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俊諭
電話：02-24258236 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freddy851106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交規壹字第115021206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26P001918_1150212067A_115D201961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指定行人友善區-「廟口夜市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
張貼公告30日並協助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7條第1款暨行政程序法第75
條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基隆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、各縣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公告欄、基隆市仁愛區公所、基隆市仁愛區仁德里辦公室(請區公所協助轉知)、基隆市仁愛區玉田里辦公室(請區公所協助轉知)、基隆市信義區公所、基隆市七堵區公所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、基隆市暖暖區公所、基隆市安樂區公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、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
副本：工務處、產業發展處、都市發展處、本府交通處(交通工程科)、本府交通處(交通規劃科)(均含附件)



交通處 收文:115/03/24



1150114967

2 附件隨送